公司代码：600111 公司简称：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方稀土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54,744,965.3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5,474,496.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477,835,542.26元，减2024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26,527,304.47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8,820,578,706.60元，资本公积金11,459,705.56元。

2025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3,615,065,842股，以此计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9,958,559.4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88%；报告期内，公司无中期分红及股份回购注销情形。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8,350,620,147.14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报告期未变更

项目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永钢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电话	0472-2207799 0472-2207525
传真	0472-2207788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稀土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稀土产品是实现高效节能、推动低碳绿色经济发展的重要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多次被列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国家“十五五”规划第二篇相关章节中明确提出，要“持续增强稀土、稀有金属、超硬材料等竞争优势，加强重要战略性矿产高质高效综合利用”，这一部署将为“十五五”期间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指引与根本遵循。伴随全球能源转型浪潮，将赋予稀土产业坚实的需求支撑与广阔的长期发展空间。

报告期，全球稀土产业在地缘政治博弈深化、政策调控升级、下游需求多元化的多重驱动下，进入以产业链重构为重点、技术竞争为支撑的全新发展阶段。全球稀土供应链逐步形成以中国为核心的完整供应链和美西方主导的区域供应链的双链格局。我国稀土行业在政策严控、供需格局重塑与产业升级的多重作用下，叠加终端应用领域能源绿色化、用能高效化、装备轻量化、器件小型化需求持续凸显，推动稀土产业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方向稳步发展。

稀土供给端延续“总量管控、结构优化、规范出口”的核心基调，供给刚性特征持续凸显，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稀土开采与冶炼分离指标集中下放至两大稀土集团，行业供给呈现高度集中态势。报告期，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对钐、钆、铽、镝、镥、钪、钇等7类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持续完善稀土出口管控体系，对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全产业链出口管制，管控范围从稀土产品延伸至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受海外矿源供应不稳定、美国矿进口停滞等因素影响，我国稀土进口呈现总量收缩、来源渠道持续优化的格局。

稀土产业下游需求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与高端制造成为需求增长核心引擎，强力拉动稀土需求规模快速扩张。新能源汽车领域永磁电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新一个五年里，我国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装机规模达到1亿千瓦以上，比“十四五”末翻一番，装机规模的持续提升推动永磁半直驱/直驱风机快速普及；工业电机、机器人、低空飞行器等领域规模加速扩容，带动高性能永磁材料需求持续攀升。同时，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快速崛起，为稀土行业开辟增量市场空间，人形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作为引领未来科技发展的重要方向，为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稀土市场价格整体呈上行态势，价格驱动逻辑由传统市场供需波动，转向供需格局与战略安全溢价双重支撑。轻稀土价格出现阶段性回调，但整体仍保持上行趋势。

稀土行业头部企业依托资源、技术与政策优势，经营业绩实现大幅提升，同时加快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推动行业由“原料供应”向“高端材料”转型。上游稀土企业盈利水平显著改善，下游磁性材料板块头部企业受益于新能源等新兴领域需求增长，利润保持相对稳健，盈利空间同比上升。

行业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其他内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大类，稀土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小类。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

公司坚持“做优做大稀土原料，做精做强稀土新材料，做专做特终端应用产品”的发展思路，可生产各类稀土产品11个大类、100余种、上千个规格。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稀土原料产品、稀土新材料产品及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其中，公司稀土原料产品包括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是下游稀土新材料及新材料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主要生产原料；稀土新材料产品包括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储氢材料、催化材料、稀土合金等，公司稀土终端应用产品主要为稀土永磁高效节能电机、固态储氢瓶、氢能两轮车等。

主要产品一览表

类别及名称		应用领域
原料类	氧化镧	制造特种合金、精密光学玻璃、高折射光学纤维板、陶瓷电容器等
	氧化铈	制造特种合金、稀土催化材料、稀土着色剂、稀土热稳定剂等
	碳酸镧铈	稀土抛光材料、农用化肥、水处理等
	氧化镨钕	稀土金属、电子工业等
	金属镨钕	磁性材料
	金属钕	磁性材料
	金属镧铈	储氢材料、打火石等
	金属镧	储氢材料、燃料电池、稀土合金等
	金属铈	储氢材料、磁性材料、燃料电池、稀土合金等
	氧化钐	磁性材料、陶瓷、玻璃、电子元件等
	氧化铕	荧光粉、光学材料等
	氧化钆	电子元件、医学医疗等
	氧化铽	合金、磁性材料、荧光粉等
	氧化镝	合金、磁性材料、荧光粉等
	氧化钬	光通讯器件、医学医疗等
	氧化铒	陶瓷、光学材料、激光应用等
	氧化镥	光学材料、激光应用、半导体等
材料类	永磁材料	驱动电机、伺服电机、微特电机、新能源汽车、变频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梯等
	储氢材料	镍氢电池、氢能储运等
	抛光材料	液晶/硬盘玻璃基板、手机盖板、水晶水钻饰品、传统及精密光学元件、半导体光掩膜等
	催化材料	汽车尾气净化、工业废气净化等
	稀土合金	钢铁、建筑、汽车制造等
应用产品	永磁电机	风电、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机、电子通信、高端医疗、人形机器人、储能电机、低空飞行器等
	加氢站	氢能电动两轮车、固态储氢叉车、景区固态储氢观光车、亲子车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依靠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所掌控的白云鄂博稀土资源优势，采购其控股子公司包钢股份生产的稀土精矿，将稀土精矿分离为单一或混合稀土氯化物、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将部分稀土氧化物加工成稀土金属。

为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促进稀土元素平衡高值利用，推动稀土产业向下游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发展，公司发挥稀土资源优势，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并购重组、独资设立、合资组建等方式发展磁性材料、抛光材料、储氢材料等稀土新材料产业，不断提高产业规模、发展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公司所属稀土新材料企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开发、生产、销售各自产业领域内的稀土新材料产品。公司结合资源特点及产业布局，形成磁性材料一稀土永磁电机、储氢材料一氢能两轮车的稀土终端应用布局。

公司以下属稀土院为核心，发挥各类科研平台的人才、技术和创新优势，为产业运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提升产业链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巩固提升科研优势。公司通过坚持在原料保障、生产衔接、成本管控、营销运作、科研创新、管理改革、资本运营、文化融合、体制机制创新等环节统筹规划、协同运营、综合施策，不断增强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性、增值创效能力和经营质量，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产线优化、工艺革新、品质提升。公司依托科研创新等全产业链生产要素累积和进步，以各领域各环节创新驱动加快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动能，坚持以创新驱动促进产业提档升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发展新动能、增长潜力和支撑力，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积极促进公司全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8,127,817,177.89	45,380,919,517.66	6.05	40,496,655,04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60,969,712.52	22,431,731,792.87	9.94	21,619,357,642.66
营业收入	42,563,083,233.34	32,966,314,898.03	29.11	33,496,993,130.09
利润总额	3,384,289,543.79	1,837,244,280.03	84.20	3,132,100,03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1,272,073.68	1,004,276,921.89	124.17	2,370,740,18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5,908,109.98	901,307,586.64	128.10	2,317,962,66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870,322.24	1,025,577,551.59	8.71	2,427,840,89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4.57	增加4.99个百分点	1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27	0.2778	124.17	0.6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27	0.2778	124.17	0.65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287,010,012.19	9,579,084,332.08	11,425,447,505.21	12,271,541,38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626,962.99	500,686,548.80	610,021,613.40	709,936,9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4,717,891.26	461,920,821.76	465,605,077.58	693,664,3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27,904.00	515,257,619.70	1,799,739,242.77	-1,610,254,444.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3,3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0,7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99,222	1,374,799,791	38.03	0	质押	334,500,000	国有法人
嘉鑫有限公司	-48,826,862	101,001,924	2.79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613,302	85,864,035	2.3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828,290	46,828,290	1.3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0,288	41,883,432	1.16	0	无	0	其他
王斌	25,626,500	30,323,8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7,600	29,819,120	0.8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10,999	24,374,675	0.67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72,394	23,753,075	0.6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15,400	22,750,951	0.6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包钢（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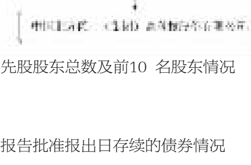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北方稀土SCP001	012680627	2026-05-12	5.00	1.5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5.89	37.96	减少2.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55,908,109.98	901,307,586.64	128.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7	0.17	58.82
利息保障倍数	16.68	8.12	105.4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63亿元，同比增加29.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1亿元，同比增加124.17%。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详见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独立董事戴璐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培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报告及摘要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合规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总结报告及持续推进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报告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报告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方稀土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51,929,738.7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5,192,973.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477,835,542.26元，减2024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26,527,304.4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8,818,045,002.70元，资本公积金11,459,705.56元。

2025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15,065,842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9,958,559.46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81%；2025年度内公司无中期分红及股份回购注销情形。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8,348,086,443.24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1.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2025年）分红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9,958,559.46	126,527,304.47	253,054,608.9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8,336,082.54	1,004,276,921.89	2,370,740,184.5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818,045,00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49,540,472.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1,877,784,396.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849,540,472.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 D/C	45.2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

公司是我国最早建立并发展壮大的国有控股稀土企业，是我国稀土大集团之一。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发展成为集稀土冶炼分离、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科研和贸易一体化的集团化上市公司，形成以冶炼分离为核心、新材料领域为重点、终端应用为拓展方向的产业结构，并依托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稀土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构筑了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可生产各类稀土产品11个大类、100余种、上千个规格。随着国家“两新”“两重”等刺激消费政策实施和加力扩围，以及稀土行业下游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机、风电、氢能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稀土产品需求增加，公司按照战略规划向下游稀土新材料、应用产品领域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价值创造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发展仍处于成长期。

②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购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稀土精矿，将稀土精矿加工为混合碳酸稀土或者混合氯化稀土溶液，再由公司直属、控股公司将混合碳酸稀土和混合氯化稀土溶液分离为单一或混合氯化稀土、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以委托加工的方式将部分稀土氧化物加工成稀土金属产品。新材料企业以公司生产的或者外购的原料生产钕铁硼速凝甩带片、抛光粉、储氢材料、稀土永磁电机等产品。

③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年，公司通过在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统筹谋划、协同发力，稀土冶炼分离、稀土金属、稀土新材料、稀土永磁电机等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实现不同幅度增长，经营业绩同比提升。2026年，公司拟进行的基建技改投资和产业链合资合作所需资金较多，前期已公告的投资不超过779,928.98万元建设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已投产，产线全线贯通，二期已开工建设并加快推进，计划年内投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和合资合作资金需求增加，将推升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为提升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制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可有效提高稀土资源集约高效、低碳环保利用水平，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促进稀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值，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同时，公司拟以留存收益和对外融资的方式满足生产经营、基建技改和合资合作所需的资金需求。

（3）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现金分红分段统计结果，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将召开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经营理念，在高质量做好生产经营管理，以良好的盈利能力和价值创造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吸引力的基础上，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结合战略规划和发展实际，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推动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努力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认可度。同时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依法合规运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市值管理工具做好市值管理，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吸引力，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期限届满。为落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政策法规要求及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经营理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通过利润分配做好市值管理，维护和促进公司市值提升，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运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6-2028）〉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培勋、瞿业栋、张庆峰、吴永钢、王昭明、宋泠、杨志强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

为充分体现国有企业责任担当，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做好对外捐赠工作，公司依据所属分、子公司捐赠支出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理层决策及办理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额度内的具体捐赠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报告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报告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通过《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公司通过查验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2025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经营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制定了《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报告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报告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培勋、瞿业栋、张庆峰、吴永钢、王昭明、宋泠、杨志强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培勋、瞿业栋、张庆峰、吴永钢、王昭明、宋泠、杨志强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通过《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6年度，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及合资合作等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2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融资对象包括金融机构、法人单位、个人，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为加强公司筹融资业务管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制定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时点余额，不包括融资保证金）分配明细。

公司拟在2026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中设立额度为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储备池”，用于为公司新成立的子公司及公司现有子公司追加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授信额度为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策“综合授信额度储备池”额度的使用以及公司各单位之间综合授信额度的调剂。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报告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报告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报告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报告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报告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报告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通过《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根据《公司法》《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2026年基数核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通过《关于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期间出资开展企业宣传的议案》；

由内蒙古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体育局、包头市人民政府承办的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将于2026年8月在包头市举行。为履行国企社会责任，践行ESG理念，全面展示公司形象，提升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在运动会期间开展企业宣传，支持相关筹备工作，出资金额将用于支付公司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八）（九）（十）（十四）（十六）（十七）（十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一01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11000154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从业人员超过2000人，其中合伙人70名，注册会计师47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67人。

利安达2025年度未经审计收入总额52,60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848.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702.94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4,141.88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613.58万元，利安达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3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7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孙涛，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付豪，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与过中金黄金、中国医疗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鲍颖卓，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不含税费用合计275.7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不含税费用185.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不含税费用9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方稀土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54,744,965.3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5,474,496.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477,835,542.26元，减2024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26,527,304.4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8,820,578,706.60元，资本公积金11,459,705.56元。

2025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15,065,842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9,958,559.46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88%；2025年度内公司无中期分红及股份回购注销情形。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8,350,620,147.14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2025年）分红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9,958,559.46	126,527,304.47	253,054,608.9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1,272,073.68	1,004,276,921.89	2,370,740,184.5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820,578,706.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49,540,472.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1,875,429,72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849,540,472.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 D/C	45.3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

公司是我国最早建立并发展壮大的国有控股稀土企业，是我国稀土大集团之一。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发展成为集稀土冶炼分离、新材料、应用产品、科研和贸易一体化的集团化上市公司，形成以冶炼分离为核心、新材料领域为重点、终端应用为拓展方向的产业结构，并依托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稀土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构筑了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可生产各类稀土产品11个大类、100余种、上千个规格。随着国家“两新”“两重”等刺激消费政策实施和加力扩围，以及稀土行业下游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机、风电、氢能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稀土产品需求增加，公司按照战略规划向下游稀土新材料、应用产品领域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价值创造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发展仍处于成长期。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购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稀土精矿，将稀土精矿分离为单一或混合稀土氯化物、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将部分稀土氧化物加工成稀土金属。新材料企业以公司生产的或者外购的原料生产钕铁硼速凝甩带片、抛光粉、储氢材料、稀土永磁电机等产品。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年，公司通过在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统筹谋划、协同发力，稀土冶炼分离、稀土金属、稀土新材料、稀土永磁电机等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实现不同幅度增长，经营业绩同比提升。2026年，公司拟进行的基建技改投资和产业链合资合作所需资金较多，前期已公告的投资不超过779,928.98万元建设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已投产，产线全线贯通，二期已开工建设并加快推进，计划年内投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和合资合作资金需求增加，将推升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为提升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制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可有效提高稀土资源集约高效、低碳环保利用水平，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促进稀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值，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同时，公司拟以留存收益和对外融资的方式满足生产经营、基建技改和合资合作所需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现金分红分段统计结果，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将召开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经营理念，在高质量做好生产经营管理，以良好的盈利能力和价值创造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吸引力的基础上，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结合战略规划和发展实际，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推动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努力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认可度。同时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依法合规运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市值管理工具做好市值管理，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吸引力，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2023一2025）》。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一01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此基础上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概况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071.36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21,496.2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699.78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861.17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4.15万元。

二、各项资产具体计提情况

（一）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应收款项余额的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21,496.26万元，其中：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0.69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33.38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374.52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67.99万元，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15,319.68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及子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699.78万元，主要是公司中重稀土产品出现存货减值。

（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861.17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对预计进行报废的房屋和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四）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了测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4.15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已停工，对前期已发生的支出计提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38,071.36万元。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节重要提示

一、本摘要来自于《北方稀土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北方稀土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二、《北方稀土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111
公司简称	北方稀土
公司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涵盖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等，数据披露范围与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一致。其他范围与此有差异的内容，将会在报告中进行说明。
时间范围	本报告涵盖时间范围若无特殊说明，均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保证报告的完整性，部分信息时间范围进行了前后延伸。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一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一气候相关披露》、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二、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

（下转B104版）